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28 日 11 时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因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会议召集方式和参加表决人数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衍生产品和远期合同开展总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1月28日